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簡玲娟
聯絡電話：02-86741111#66078
傳真：02-86718039
電子信箱：linchuan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校字第1042000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、推薦表及推薦人連署名冊各1份(10420000170-1.docx、10420000170-2.doc、10420000170-3.doc)

主旨：本校第15屆傑出校友選拔，請協助推薦人選，並於104年7月10日前將相關表件送校友中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、推薦表及推薦人連署名冊各1份，每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，電子檔並寄linchuan@mail.ntpu.edu.tw。
- 三、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校友中心網頁「傑出校友」項下載(<http://www.ntpu.edu.tw/alumni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校友中心

